

SBCR 3/5691/95 pt.27

電話號碼：2810 3523

傳真號碼：2524 3762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香港  
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經辦人：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來信收悉。就你對以上兩項命提出的問題，謹覆如下：

烏克蘭令

**第二條第(2)款**

根據香港與烏克蘭簽訂的協議，律政司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的中心機關處理所有事宜包括初步偵查。協議的第二條第(2)款是反映這意思。

**第九條第(5)款**

香港/烏克蘭協議第九條第(5)款正是反映雙方的構想，協議第九條第(5)(a)款及第九條第(5)(b)款所指的權利，就香港而言，已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第 10(7)條及第 10(10)條涵蓋。有關的法例的對照是適當的。協議的第九條第(6)款只是第九條第(5)(b)款的執行條款，在條文中引用請求方的賦予一般拒絕作證的法律是可以接受的。

新加坡令

- (a) 新加坡方面認為在協議內加入與死刑有關的拒絕理由是不恰當的，但新加坡談判團的團長在談判中確認，香港可以援引協議第三條第(1)(f)款關於應允請求會嚴重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要利益的條文，拒絕就涉及死刑的要求提供協助。我們與美國、菲律賓及荷蘭均有類似的安排。《刑事事宜相互法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5(3)條賦予律政司司長酌情權，在請求方未能作出承諾不會就嚴重罪行判處死刑的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
- (b) 新加坡方面向我們表示，新加坡法律並不容許他們就請求管轄區進行的有關稅務罪行的調查提供協助。但就香港而言，在滿足《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第 5(2)條的條件的情況下，當局可以就稅務案件提供協助。因此，雙方同意在協議內就此項事宜不作任何表述，但香港方面可以在收到新加坡的請求後，決定是否就個別案件提供協助。
- (c) 根據新加坡的法律，新加坡不能提供把被羈押的人移交到外地的協助，協議因此沒有包括相關的條文。《刑事事宜法律協助條例》第 23 條容許香港把被羈押中的人移交往外地。香港可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決定是否讓香港囚犯前往新加坡提供協助。

保安局局長  
(關婉儀代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 陸少冰女士 2523 7959  
劉雪清女士 2869 1302  
莊家寧先生)